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重要方面的概要，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代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監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

監管概覽

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未被列入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行業。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出台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導方針。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開始經營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主管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該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對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政府可以責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許可證。

於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上述法規進行了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原法規中規定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已移除。

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及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7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監管概覽

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上述規定對於指導地方政府推進出租汽車行業改革、提高交通運輸服務水平、依法規範網約車發展及促進出租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於201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及2022年11月30日修訂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是指構建網絡服務平台，從事網約車經營服務的企業法人。申請從事網約車經營的經營者，應當具備線上線下服務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具有企業法人資格；(ii)經營者具備開展網約車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和與擬開展業務相適應的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具備供交通、通信、公安、稅務、網信等相關監管部門依法調取查詢相關網絡數據信息的條件，網絡服務平台數據庫接入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監管平台，服務器設置在中國內地，有符合規定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護技術措施；(iii)如經營者使用電子支付，應當與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協議；(iv)經營者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及(v)經營者在服務所在地有相應服務機構及服務能力。外商投資網約車經營的，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首次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公司應當向企業註冊地相應出租車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有關線上服務能力的申請材料由企業註冊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商同級通信、公安、稅務、網信、人民銀行等部門審核認定。認定後，公司獲發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證明（「服務能力認定」），服務能力認定全國有效。擬在註冊地以外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公司，應當向出租車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服務能力認定供其審核。此外，主管部門會審核有關公司線下服務能力的其他申請材料。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在取得相應平台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在未取得平台許可證下擅自從事或者變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倘從事服務的車輛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提供服務的駕駛員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網約車平台公司改正，並對每次違法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再具備線上線下服務能力或者有嚴重違法行為的，由行政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件。然而，暫行辦法並無對「嚴重違法行為」作出明確規定。

於2022年2月7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及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加強網約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聯合監管，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乘客和司機合法權益，促進網約車行業規範、健康、持續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出行需求。

根據於2022年5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獲取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後，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必須及時將基本靜態數據（包括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以及動態數據（包括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傳遞至行業平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城市人民政府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綜合考慮人口數量、經濟發展水平、城市交通擁堵狀況、出租汽車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車運力規模及在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中的分擔比例，建立動態監測和調整機制，逐步實現市場調節。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網約車市場監管，加強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的資質審查與證件核發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有權針對《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發放制定實施規則，從而控制從事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數量。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當中為自動駕駛技術的開發制定全面的藍圖。該意見強調，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此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另外，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初步規範框架的重要標準之一。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道路測試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活動。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包括

監管概覽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尋求對自動駕駛汽車進行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主體必須向工業和信息化、公安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於2023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標誌著對L3級至L4級自動駕駛的監管邁出重要一步。根據該通知，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監管部門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L3級或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該通知規定，使用車輛從事運輸經營的主體，還應當具備相應業務類別的運營資質並滿足運營管理要求。

若干地方政府已發佈實施細則，以進一步助力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及應用。例如，在蘇州，《蘇州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為在蘇州市行政區域內進行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的要求提供更加詳細及具體的規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根據《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測試與應用促進條例》，持有臨時行駛車號牌執照或車輛識別代號的智能網聯汽車可在規定區域、路段、時間內用於道路測試或創新應用。

有關小微型客車租賃的法規

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正式頒佈《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租賃辦法，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是指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將9座及以下小微型客車交付承租人使用，並收取租賃費用的經營活動。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實行備案管理，從事小微型

監管概覽

客車租賃業務的經營者，應當在完成企業登記後60日內，向經營所在地市級或縣級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從事小微型客車租賃業務的企業，需取得企業法人資格，擁有與租賃業務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管理人員，在經營所在地具備相應的服務機構及服務能力，且具備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服務規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應急救援預案。投入運營的小微型客車必須經檢驗合格，且使用性質登記為租賃。

根據租賃辦法，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若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或變更備案，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若提供的租賃小微型客車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安全技術條件，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經營者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若經營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管理檔案或未按規定報送相關數據信息，及／或未在經營場所或服務平台顯著位置明示服務項目、租賃流程、租賃車輛類型、收費標準、押金收取與退還、客服及監督電話等內容，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若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或出租汽車經營許可，卻隨車提供駕駛服務的，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巡游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關於非法經營的規定予以處罰。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就租賃物業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且合同必須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和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於1999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中第十三章監管租賃合同。於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

監管概覽

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和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如有)。企業不遵守登記備案要求且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依據該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改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已2025年1月1日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同時也是《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澄清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約要求，並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下一日起計算。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上述條例和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

監管概覽

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以偷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商業秘密所有者或商業秘密所有者授權的使用者（「義務人」）的商業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段所述手段獲取的義務人的商業秘密的；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義務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有上述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部分光伏產品及電池的出口退稅率從13%降至9%。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結匯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

監管概覽

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工作底稿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